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3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1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